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792 号

申请人：欧永珊，女，汉族，1996 年 5 月 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四会市。

被申请人：广州市新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福场路 5 号 3406 室。

法定代表人：梁希然，该单位董事。

委托代理人：张葭咏，女，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麦冬致，女，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欧永珊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新羽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欧永珊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葭咏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工资 19158.36 元；二、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3193.06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在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与案外人广州市新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羽餐饮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在上述期间为新羽餐饮公司提供劳动，接受新羽餐饮公司的管理，并由新羽餐饮公司发放其工资，故基于上述原因，被申请人无需向申请人支付工资，也不存在与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的问题，亦无需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若申请人关于工资和经济补偿的请求成立，亦应按2100元/月为计算标准。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4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财务工作，工资构成为任务奖+基本补贴1500元/月，每个月任务标准不同金额亦不同，其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期限为2020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19日的劳动合同，该劳动合同约定申请人实行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5天，每周正常工作不超过40小时，并至少休息2天，计时工资为2100元/月，每月15日发放工资，由于被申请人一直拖欠工资，其于2021年3月1日离开被申请人。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为其缴纳了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的社会保险及已支付其2020年4月至6月的工资。申请人提交、

经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转账记录(显示申请人2020年5月基础补贴和任务奖共计3050元、2020年6月的基础补贴和任务奖共计2850元)、其与被申请人的行政人员张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张某向申请人转账发放工资),上述证据载明的内容与申请人前述主张的社保缴纳情况及工资发放情况一致。此外,申请人又称其受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梁希然的管理,并在其安排下,除了处理被申请人的工作外还需要处理新羽餐饮公司的工作,申请人提交了其与梁希然的微信聊天记录、BOSS直聘面试截图,其中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掌握管理被申请人的公章,申请人向梁希然汇报新羽餐饮大同烧腊项目运营数据及梁希然直至2020年12月中下旬仍在安排申请人工作等内容;BOSS直聘面试截图显示“梁希然新羽咨询.董事长”于2020年4月15日与申请人完成面试。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的微信转账收入款项是来源于案外人新羽餐饮公司,申请人与其单位签署了劳动合同后并未实际为其单位工作,故其单位认为申请人与案外人新羽餐饮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且其单位办公场所在2020年10月31日停止经营,故申请人在2020年10月31日后不可能为其单位工作。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关闭后,其在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家里办公或在自己家办公,其于2021年3月31日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离开被申请人。又查,被申请人与新羽餐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同,办公地点相同。

本委认为，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指挥与监督下提供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申请人为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提供了 BOSS 直聘面试截图、劳动合同、其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梁希然及被申请人行政人员张某的微信聊天记录等，该些证据已形成证据链条，故本委对申请人的主张予以采信。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处理新羽餐饮公司的工作，故其单位认为申请人与新羽餐饮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被申请人对此并未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明其单位的主张，且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知其处理新羽餐饮公司的事务亦是根据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要求，结合申请人否认与新羽餐饮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情况，故本委对被申请人的主张不予采信。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用工负有管理职责，现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入、离职时间，被申请人对此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离职时间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举证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的工资，现其单位未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工资 19158.36 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通过电话方式向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提出辞职后离开被申请人,其在职期间的月平均工资为 3193.06 元。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未实际入职其单位,故不存在离职之说,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为 1975 元。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拖欠了申请人 6 个月的工资不发放,申请人以此原因离开被申请人,具有高度可能性,故本委对申请人的离职原因予以采信。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情况,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主张予以采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193.06 元(3193.06 元×1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工资 19158.36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193.06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